

本章程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章程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及隨附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可透過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閣下應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如何影響閣下之權利及權益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章程連同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表格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同意書（見內文）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公司將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規定，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將本章程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上述任何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供股

183,562,225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 0.35 港元

（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供股包銷商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務須注意，包銷協議（定義見本章程）載有條文，授予包銷商權利於若干不可抗力事件發生時終止其責任。倘發生下列事項，則包銷商有權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項將對供股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等性質，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發生或強迫實施股份在聯交所中止、暫停買賣或買賣受到嚴重限制；或
 - (f)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但不包括就審批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就包銷條款而言，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進行供股不權宜或不適宜；或
- (3) 章程載有本公司從未於本章程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發佈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全權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於重大性質並可能會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亦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任何保證遭到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若干具體事件。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上述之通知經包銷商發生，則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訂約方之責任須據此終止，惟由本公司償還由包銷商產生且金額無關重要之暫墊費用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不會進行。

供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股東買賣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如欲於該等期間內買賣股份及／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對本身之情況有任何疑問，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之意見。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供股股份之接納或轉讓手續載於本章程第14頁至第15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供股概要	5
終止包銷協議	6
預期時間表	8
董事會函件	10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資料	27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2
附錄三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33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36

釋 義

於本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接納日期及時間」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 (或包銷商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作為供股股份之接納及付款之最後日期及時間之其他日期及時間)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佈」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就供股刊發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日子 (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日)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或「永義實業」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 (經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額外申請表格，供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永義國際」	指	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永義國際集團」	指	永義國際及其附屬公司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湖州項目」	指	收購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里鎮棟梁路以西地區約632畝的土地，以發展生產、漂染及紡織業務，以及興建污水處理廠
「獨立股東」	指	Landmark Profits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與董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Landmark Profits」	指	Landmark Profit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擁有31.7%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星期二)，即股份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公佈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即本章程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海外股東；董事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考慮到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權屬必須或合宜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而其於名冊上之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之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章程文件」	指	本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釐定供股配額之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供股」	指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35港元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183,562,225股股份
「交收日期」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即接納日期及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根據供股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釋 義

「承諾」	指	本章程「Landmark Profits之承諾」一節所述Landmark Profits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向本公司及包銷商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包銷商」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就供股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訂立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全部供股股份(根據承諾將臨時配發予Landmark Profits並獲其接納之供股股份除外)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供 股 概 要

以下資料乃摘錄自本章程，並應與本章程全文一併閱讀：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數目：	183,562,225股供股股份
所得集資額：	扣除開支前約為64,200,000港元，扣除開支後約為62,400,000港元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須於接納時繳足
接納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供股之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額外申請之權利：	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之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項，則包銷商有權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項將對供股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可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等性質，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發生或強迫實施股份在聯交所中止、暫停買賣或買賣受到嚴重限制；或
 - (f)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但不包括就審批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就包銷條款而言，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進行供股不權宜或不適宜；或

終止包銷協議

- (3) 章程載有本公司從未於本章程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發佈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可全權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於重大性質並會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亦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任何保證遭到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若干具體事件。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上述之通知經包銷商發生，則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訂約方之責任須據此終止，惟本公司償還由包銷商產生且金額無關重要之暫墊費用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不會進行。

預期時間表

下表載列實行供股之指示性時間表。該時間表可由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更改。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變動，則本公司將於適當情況下知會股東。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 (星期二)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接納供股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及支付代價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供股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之最後期限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日 (星期三) 下午四時正
公佈供股之接納及額外申請之結果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 (星期四)
寄發全部及部分未獲接納額外申請之退款支票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之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 (星期五)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星期二)

於本時間表內就供股 (或與供股有關) 所載事宜而註明之日期或期限均指香港本地時間且僅屬參考性質，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協定後或會更改。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之影響

倘發生下列情況，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將會作出更改：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並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則將會延長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預期時間表

- (ii) 於接納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則將會重新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訊號生效。

倘接納供股股份及付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期限並非接納日期及時間，則本節「預期時間表」所述之該等日期或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於該情況下刊發公佈。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執行董事：
鄭長添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官可欣女士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劉善明先生
傅德楨先生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
7字樓

敬啟者：

供股

183,562,225 股 每股面值 0.01 港元 之 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作價 0.35 港元

(基準為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宣佈其建議透過供股方式，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83,562,225股供股股份，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籌集約64,2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367,124,45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並無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供股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及在其條件規限下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安排之其他詳情載於「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等段落。本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供股之詳情，包括買賣及轉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資料、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之應辦理手續及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

供股條款

發行統計數字

供股之基準：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367,124,450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183,562,225股供股股份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35港元

本公司將收取之每股
供股股份價格(扣除開支)：約0.34港元

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總數為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50%，並為本公司緊隨完成供股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3.33%。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在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衍生工具、認購權、認股權證及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兌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會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副本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投資者須為合資格股東。

董事會函件

認購價

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須於接納有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或(如適用)根據供股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繳足。該認購價較：

	港元	溢價／ (折讓) (%)
認購價	0.35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0.420	(16.7)
(b) 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	0.530	(34.0)
(c) 按照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計算之理論除權價	0.470	(25.5)
(d)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5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0.526	(33.5)
(e) 於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最後10個完整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0.522	(33.0)
(f)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509,856,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367,124,450股股份計算之每股資產淨值	1.389	(74.8)

認購價乃參照股份之近期市價並經本公司與包銷商按公平原則進行磋商後釐定。董事已留意到上文所載之折讓。然而，經考慮下文「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供股之利益後，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及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之基準

暫定配發之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2)股股份可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即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83,562,225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申請認購獲接納之供股股份付款一併交回，以接納所有或任何部分之暫定配額。

供股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達成後，全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獲發一張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每位已接納或(如適用)已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並已繳付股款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董事會函件

有關額外供股股份(如有)而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之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供股股份之地位

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供股股份將於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供股股份配發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零碎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如有)將不會配發或發行，但將彙集及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價時出售，利益歸本公司所有。由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引起之任何未售出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額外申請。

註冊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以外地區之股東

在香港或百慕達以外任何地區接獲本章程或暫定配額通知書或額外申請表格之人士，不得視此為承購供股股份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除非任何毋須遵守任何登記或其他法律及監管規則而可作出該等要約或邀請之地區。擬承購或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但地址在香港或百慕達以外地區之人士於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或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前，必須自行遵守所有有關地區之法例及法規，包括在不影響前述下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並支付該地區就供股須支付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如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及接納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會或可能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可保留權利，拒絕如此行事。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本公司股東名冊，一名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五名股東之註冊地址位於澳門。

根據本公司之馬來西亞法律顧問之法律意見，適用之馬來西亞法律並無禁止向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惟須遵守有關向相關部門遞交章程文件之若干規定。因此，須將章程文件提交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存檔。有鑒於此，董事決定向註冊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之澳門法律顧問亦建議，就向澳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而言，適用之澳門法律並無法定限制或有關規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並無相關規定。有鑒於此，董事亦決定向註冊地址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

該等海外股東，連同註冊地址位於香港或百慕達之股東，為合資格股東。

因此，就供股而言，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不合資格股東。

接納或轉讓手續

本章程隨附暫定配額通知書，獲寄發之合資格股東有權認購通知書內所列數目之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行使權利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所示暫定配發予彼等之全部供股股份，則彼等須按照暫定配額通知書上印列之指示，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繳足之全數股款，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或銀行本票分別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及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及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敬請注意，除非原獲配發人或已獲有效轉讓有關權利之任何人士，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應繳股款送達過戶登記處，否則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本公司或會(全權酌情)將並未遵照暫定配額通知書內有關指示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視作有效，且對交回之人士或代表其交回之人士具有約束力。

如本公司相信接納供股之暫定配額及接納認購額外供股股份之申請會或可能會觸犯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法規，則本公司可保留權利，拒絕如此行事。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彼等之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彼等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可認購供股股份之權利，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彼等認購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所有權利，則必須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將全份暫定配額通知書交回過戶登記處並予以註銷，而過戶登記處將會註銷原有之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目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暫定配額通知書可遭拒絕受理，而在該情況下，該暫定配額及其一切權利將被視作已遭放棄而被註銷。

董事會函件

倘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則就有關暫定配額而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退還予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士承擔。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合資格股東可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不合資格股東之任何未售配額，及申請認購已暫定配發但未獲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欲申請認購彼等之暫定配額以外之任何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須按隨附之額外申請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須於申請時另行支付之股款，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所有款項必須以港元繳付，支票及銀行本票分別須由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及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收款人為「**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Excess Application Account**」及以「只准入收款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過戶登記處將通知合資格股東獲配發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有關股份由董事按公平及公正之基準酌情配發。董事將參照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及可供分配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公平合理基準酌情按以下準則分配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 (i) 將優先處理用於補足所持零碎股份至完整買賣單位之申請；及
- (ii) 若按上述原則(i)分配後尚有額外供股股份，則該等額外供股股份分配予已遞交額外申請之合資格股東，分配數目根據該等合資格股東所申請之額外供股股份數目按比例計算，而買賣單位之分配乃盡最大努力進行。

以代理人名義持有股份之投資者敬請垂注，代理人就供股而言為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名義登記股份之投資者務須注意，上述根據補足安排配發額外供股股份之安排，將不適用於個別實益擁有人。

接納供股股份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以及各自之付款之最後期限預期為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

倘額外供股股份申請人未獲配發額外供股股份，或包銷商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行使權利終止其根據包銷協議之責任，則就有關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而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一

董事會函件

一年三月四日(星期五)或之前退還予有關人士(不計利息)，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有關申請人士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取後過戶，而自有關款項產生之所有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倘任何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之額外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

額外申請表格僅供獲寄發人士使用，不得轉讓。所有文件(包括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將由過戶登記處寄往應得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上市及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之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起開始買賣，直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為止。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批准買賣。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當日，或由香港結算所選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

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會對股東之權利及權益造成之影響，股東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以使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買賣本公司於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登記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進行買賣)，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董事會函件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向聯交所提交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已遵照公司條例第342C條妥為核證之章程文件各一份(隨附法律規定之所有其他文件)，以及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之其他規定；
2. 寄發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
3. 本公司遵守於包銷協議所指定之若干責任；
4.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前，無條件或以本公司接納之條件(而有關條件(如有及如適用)已經達成)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撤銷該項上市及買賣批准；
5. (倘有需要)百慕達金融管理局同意發行供股股份；
6. 股份於交收日期前仍一直在聯交所上市，而股份目前之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或股份並無於超過連續5個交易日之期間暫停買賣(有待公佈獲審批而任何暫停買賣除外)，及並無收到聯交所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出之任何訊息(包括但不限於因供股產生或與包銷協議條款有關或任何其他原因)顯示該上市地位可能被撤銷或受到反對(或其將會或可能附帶條件)；及
7. 本公司向包銷商送交經Landmark Profits正式簽署之承諾，而Landmark Profits已履行其於承諾之全部責任。

第1、2、及3項條件已達成。

倘第4項至第7項條件(不包括不可豁免之第4項及第5項條件)未能於交收日期(或在任何情況下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獲包銷商全部或部分達成及／或豁免，則本公司與包銷商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及作廢，而各訂約方將不可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惟包銷商之若干開支仍須由本公司支付)，而Landmark Profits根據供股接納其配額之不可撤回承諾將失效及將不會進行供股。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訂立之包銷安排及包銷協議

包銷商已同意全面包銷125,364,563股供股股份(即供股之全部183,562,225股供股股份減向Landmark Profits暫定配發並獲其承諾接納之58,197,662股供股股份)。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包銷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銷商於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包銷股份；及
- (ii)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1)其促成之各名包銷股份認購人為並無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2)其促成之任何認購人不得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供股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10%或以上。

此外，包銷商已確認，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其本身或分包銷商將不會(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包銷協議施加了有關如上文所述包銷商及個別認購人在包銷中將予承購之百分比之「盡一切合理努力」責任。儘管如此，包銷商具有包銷所有供股股份之首要責任。

包銷商已向本公司確認，其已促使獨立第三方承購未獲股東或暫定配額承讓人承購之包銷股份數目，足以讓包銷商達成其上述盡一切合理努力責任。

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由其包銷之供股股份認購價總額1.0%，作為包銷佣金，而包銷商將會或可能會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費用。董事相信，包銷佣金與市場比率相符。

董事會函件

*Landmark Profits*之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永義國際透過Landmark Profits於116,395,3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1.7%。Landmark Profits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及包銷商承諾，就該等股份將予配發之供股股份將獲悉數承購，相當於58,197,662股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將不會申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下列事項，則包銷商有權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全權認為，下列事項將對供股成功進行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規或現有的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出現包銷商可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就供股而言屬於重大不利之任何其他性質事件；或
 - (b) 本地、全國或國際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或本地、全國或國際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衝突升級等性質，或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連串事件或變動其中部分)，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該等事件或變動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c)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d)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治安不靖、群眾騷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而包銷商全權認為足以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可能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e) 因特殊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發生或強迫實施股份在聯交所中止、暫停買賣或買賣受到嚴重限制；或
 - (f) 本公司證券在聯交所暫停買賣超過連續五(5)個交易日，但不包括就審批公佈或章程文件或有關供股之其他公佈或通函而暫停買賣；或

董事會函件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限制，以及就包銷條款而言，貨幣狀況出現變動，包括香港貨幣價值與美國貨幣價值掛鈎的制度有變)，而包銷商全權認為進行供股不權宜或不適宜；或
- (3) 章程載有本公司從未於本章程日期前公開宣佈或發佈之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有否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而包銷商可全權認為於供股完成後對本集團整體屬於重大性質並會對供股成功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發生下列事件，則包銷商亦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1) 包銷商得悉任何保證遭到嚴重違反；或
- (2) 包銷商得悉若干具體事件。

倘於交收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任何上述之通知經包銷商發出，則包銷協議項下之所有訂約方之責任須據此終止，惟本公司償還由包銷商產生且金額無關重要之暫墊費用除外。倘包銷商行使有關權利，則供股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股份將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以未繳股款方式買賣。倘供股之條件未能達成，或包銷協議被終止，則不會進行供股。

於供股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及包銷商終止包銷協議之權利屆滿當日)前買賣股份之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以及由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任何人士，均須承擔供股未能成為無條件或未能進行之風險。投資者如有任何疑問，敬請諮詢專業顧問。

進行供股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本集團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里鎮人民政府就以約88,700,000港元(包括土地代價約55,100,000港元、償還按金約18,300,000港元連同

董事會函件

興建污水處理系統之應計利息約8,800,000港元及就本集團因湖州項目產生的開支而賠償約6,500,000港元) 出售本公司於湖州的土地而訂立協議。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合共收取上述款項中的17,400,000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收取餘下71,300,000港元。出售乃因與織里鎮政府商討後湖州項目規劃有變所致。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零年中報所示，進行上述出售事宜後，本公司已結束其漂染及紡織製造業務，之後將著重採購及出口成衣及房地產業務投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公佈中進一步宣佈，其計劃投資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儘管目前尚未物色到任何明確的收購目標，但本公司一直不遺餘力地尋找潛在投資良機。供股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64,200,000港元。供股之估計開支約為1,8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因此約為62,400,000港元。本公司有意將供股股份的所得款項用作酒店及服務式公寓項目投資的資金。

鑒於董事認為儘管政府機關偶爾會採取「冷卻」措施，中國及香港之房地產市場在中長線仍然是個獲利潛力優厚之行業，而且中國越趨富裕將有助帶動振興酒店及服務式公寓行業，故董事相信現投資於該行業之時機成熟。

本公司目前並無所需之人力資源及經驗來興建或經營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因此，本集團現時很可能會物色並收購現存物業而不會自行興建，並且會聘請專業管理人而非本集團現有員工負責經營其可能收購之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儘管如此，酒店及服務式公寓之投資機會將按其本身優點而作出考慮。

董事認為，鑒於酒店及服務式公寓項目之商談及競投工作競爭甚大，預備大筆財務資源以維持競爭優勢對本集團而言至關重要。在本集團決定尋求商業貸款時，雄厚的資金基礎亦利於本集團與貸款人之商談。由於酒店及服務式公寓之價格與多項可變因素(如地點、規模及豪華程度)有關，故在本公司物色到特定目標之前將不大可能披露其就收購任何酒店及服務式公寓時之實際所需開支，但董事會相信，本公司之現金儲備及供股所得款項(不論有否從其他途徑取得資金)將足夠其在該行業中作出重大投資，而供股之規模亦以該目標為主而釐定。儘管如此，本公司計劃一經落實，本集團或會視乎項目規模而考慮通過向金融機構借款、發行債券或股本證券方式(或同時採用多種方式)進一步籌措資金，以補充本集團現有財務資源，及出售湖州土地及供股之所得款項。

董事會函件

董事長期以來一直採取保守方法管理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狀況，而本集團之所需資金主要由股票或股票關聯之集資活動提供。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未償借款。本公司僅會為本公司認為具吸引力之項目進行集資。在考慮未來集資方式而言，董事會緊記將會按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秉誠行事，而不會就其相信並不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籌集債務或股本。

倘本公司未能在董事會經計及不斷演變之情況後認為合理之時限內收購任何酒店及服務式公寓，其將把供股之所得款項用作其他用途，並會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董事會現時無意終止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但董事會將繼續監察本集團之所有營運，並對符合股東利益之業務作出調整。

本公司之持股量

本公司於(i)記錄日期；(ii)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獲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於市場上出售)；及(iii)供股完成後(假設僅Landmark Profits接納其暫定配額供股股份)之持股量為及將為如下：

	於記錄日期		供股完成後		供股完成後		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		(假設只有Landmark		(假設Landmark	
			股份已獲合資格		Profits承購		Profits承購其供股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股份	%
Landmark Profits	116,395,325	31.7	174,592,987	31.7	174,592,987	31.7	174,592,987	31.7
公眾人士	250,728,825	68.3	376,093,238	68.3	250,728,825	45.5	321,025,021	58.4
包銷商	300	0.0	450	0.0	125,364,863	22.8	55,068,667	9.9
總計	367,124,450	100.0	550,686,675	100.0	550,686,675	100.0	550,686,675	100.0

附註：

此情況僅供說明之用。

董事會函件

根據包銷協議，倘包銷商被要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包銷股份：

- (i) 包銷商須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所有包銷股份；及
- (ii) 包銷商須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1)其促成之各名包銷股份認購人為並無與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一致人士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及(2)其促成之任何認購人不得連同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供股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10%或以上。

包銷商亦已確認，其將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其本身或分包銷商將不會(連同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於供股完成後持有本公司投票權10%或以上。

本集團之業務回顧及前景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採購及出口嬰兒、兒童及女士棉織成衣以及物業投資。

採購及出口成衣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由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此業務分部，於回顧期內，本分部之營業額約198,55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佔本集團營業額約98.7%。本分部獲得之收益約4,660,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童裝與女裝產品之組合為35.8：33.6。於回顧期內，本業務分部之最大客戶佔採購及出口成衣之營業額近乎86.1%。

物業投資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位於香港勿地臣街13號地下及閣樓與香港莊士敦道148號地下之兩項物業提供租金約1,680,000港元。由於兩項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中購買，故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只錄得半個月之租金約122,000港元。由於在中國湖洲原先投資計劃之改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之公佈)，董事會決定將湖州之廠房出租給當地之生產商以增加收入。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出租湖州廠房錄得租金收入約872,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之兩個投資物業由專業評估師估計之現況市值約108,000,000港元，與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比較增加約9,000,000港元。湖州廠房的評估值約為163,168,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增加約7,005,000港元。

湖州項目之進展

湖州製衣業務之土地上之兩座廠房及四座員工宿舍計劃已完成。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四日刊發公佈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接獲織里鎮人民政府發出函件之通知，指出由於最近兩年來太湖沿岸環境越來越惡化，湖州項目之規劃須予變更。織里鎮人民政府已同意在本集團取得利潤情況下購回湖州項目擬用於紡織及漂染業務之土地，同時向本集團退回可退還按金。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公佈，本公司旗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織里鎮人民政府(作為買方)就出售位於中國浙江省湖州市吳興區織里鎮棟梁路以西及橫塘港以南面積合共約303畝(相當於約202,000平方米)構成有關土地一部分之三幅土地訂立買賣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兩項出售獲本公司股東通過，該兩項出售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刊發之通函。織里鎮人民政府現已支付人民幣15,000,000元，及已承諾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支付餘額。

已終止業務

於期內，本集團結束其漂染及紡織業務，並出售其全部生產設備。所有未履行之訂單，已向外分判給第三者之生產商完成。終止業務有助改善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使本集團可專注於更多利潤之業務。

營業額地區性分析

於期內，成衣採購及出口業務之營業額主要來源於美國之客戶。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來自位於香港及中國之物業。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刊發盈利警告公佈後之事項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刊發盈利警告之公佈以知會股東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錄得盈利，(其中包括)因湖州項目未能按計劃進行而由織里鎮人民政府作出之賠償及出售湖州土地之利潤。然而，與本公司核數師商討

董事會函件

後，董事會決定不應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賬目內確認該等利潤。董事會認為於收到織里鎮人民政府之所有款項後才確認該等利潤較為恰當。董事會有信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收到該款項。

前景

董事會已結束其漂染及紡織製造業務，並轉型至採購及出口成衣及房地產業務投資。

就湖州項目而言，董事會與織里鎮人民政府正為劃作成衣製造業務用途之土地尋找其他方案。作為第一步，織里鎮人民政府已同意本集團可完成兩座廠房之建造作出租用途。

本集團之採購及出口成衣業務將繼續以美國及歐洲為主要目標市場，該等市場相對較為成熟，雖然短期內或有波動，但預期其長遠客戶需求將相對穩定。董事將繼續專注於本集團有專長之成衣貿易。董事會將加強與現有客戶之業務關係以及致力擴大其客戶基礎。

本地物業市場於去年持續上升，香港仍是最具吸引力之物業投資市場之一。董事會計劃保留兩項物業持有作投資用途，並不斷物色其他機會以為股東帶來最高回報。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本集團新業務方向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正探索酒店及服務式公寓項目之投資機遇。儘管如此，本公司目前尚未確定任何具體收購目標。

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百慕達金融管理局之批准

本公司已接獲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根據百慕達一九七二年外匯管制法(經修訂)(或其後制定之規定)就外匯管制而言向視為非百慕達居民之人士發行供股股份授予之批准，惟須遵守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之規定。就授出該項批准及接納章程存檔而言，百慕達金融管理局或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概不就本集團之財政穩定性或章程所作出之任何聲明或表達之任何意見之準確性承擔任何責任。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閣下須留意本章程附錄一至四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代表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長添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1. 董事

董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鄺長添

香港
新界
屯門
香港黃金海岸
第4座16樓D室

雷玉珠

香港
九龍
布力架街7號

官可欣

香港
九龍
布力架街7號

非執行董事

謝永超

香港
新界
飛鵝山飛雲路7號
飛鵝花園D6號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

香港
新界
愉景灣
海藍居11座地下B室

劉善明

香港
九龍
青山道19號
華盛大廈4樓D座

傅德楨

香港
干德道51號
年豐園11樓A室

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鄺先生，67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及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主席。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主席、首席行政總裁兼授權代表，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主席。鄺先生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七零年及一九七三年成為英國及香港之大律師。彼於法律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鄺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後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調任為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副主席)

雷女士，53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兼副主席，以及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雷女士從事紡織業逾三十年，並於成衣設計、製造、市場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為本公司及永義國際多間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雷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官可欣女士之母親。

官可欣女士

官女士，26歲，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行政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University of Durham, England，取得經濟學和政治學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二零零九年自College of Law, England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實務課程資格。官女士亦為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行政委員會成員。官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事。官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雷玉珠女士之女兒。

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

謝先生，52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永義國際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國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成衣製造及銷售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執行董

事兼副主席，其後於二零零六年一月由副主席獲調任為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謝先生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簡先生，59歲，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簡先生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劉善明先生

劉先生，49歲，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兼主席，以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逾二十八年會計及核數經驗。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傅德楨先生

傅先生，76歲，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目前為廖蔡陳律師行（一所香港律師及公證人事務所）之合夥人，在法律界執業逾三十年。彼於一九六八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之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七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中國法律文憑。傅先生分別於一九七二年及一九七三年獲取英格蘭及威爾斯，以及香港之律師資格，並於一九八二年獲取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大律師及律師資格。彼為國際公證人及中國委託公證人。傅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2.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工業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
公司秘書	陳保翔 FCPA, FCCA, ACA
授權代表	鄭長添 陳保翔
本公司之法律顧問	百慕達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百慕達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3號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後，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預期為如下：

法定：		
<u>20,000,000,000</u>	股股份	<u>200,000,000.00港元</u>
已發行及繳足：		
367,124,450	股已發行股份	3,671,244.50港元
<u>183,562,225</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1,835,622.25港元</u>
<u>550,686,675</u>	股已發行股份(緊隨供股完成後)	<u>5,506,866.75港元</u>

每股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與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享有股息、投票及退回資本之權利。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在繳足及發行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在發行供股股份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之權利。

本公司股本或任何其他證券之任何部分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本公司現時亦無申請或建議或尋求將本公司股份或供股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除本章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股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附帶購股權。

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證券。

1. 以提述方式納入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內披露。本公司上述年報及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 www.easyknitenterp.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查閱。

2.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現有可動用之財務資源、本集團可動用現有銀行融資及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在無不可預測之情況下，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及本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2個月期間之需要。

3. 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刊印本章程前確定此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其可動用銀行融資由本公司擔保。

除集團公司間之負債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出但尚未償還或已同意將發出之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務證券、按揭、抵押、租約融資、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由於其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故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之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 九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千港元	供股之估計 所得款項淨額 (附註2) 千港元	本集團 經就供股作出 調整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經就供股作出 調整之每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港元
447,366	62,447	509,813	0.926

附註：

1.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之本集團資產淨值509,856,000港元計算，並已扣除商譽及無形資產總金額62,490,000港元。
2. 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發行183,562,2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並經扣除本公司將產生之估計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約1,800,000港元後計算。
3. 用作計算此金額之股份數目為550,686,675股，將為供股後預期已發行之股份總數，相當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期之367,124,450股現有已發行股份及183,562,225股供股股份。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執業會計師)編製報告之全文，以供載入本章程。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謹此對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以就根據每持有兩股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35港元進行183,562,2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供股股份之供股如何影響所呈列之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提供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刊發之章程(「章程」)附錄三第1節內。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三第1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之責任是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達致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吾等以往就該等財務資料曾發出之任何報告，吾等除對該等報告發出日期對該等報告之抬頭人負上之責任外，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礎

吾等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比較、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吾等之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查。

吾等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而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所作調整均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故並不保證或表示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所作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一日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本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本章程所載之任何陳述有誤導成份。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雷玉珠女士	(附註i)	116,395,325	31.70%
官可欣女士 (附註ii)	信託之受益人	116,395,325	31.70%

附註：

- (i) 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之名義登記，及由其實益擁有，該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而其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 (ii) 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及董事)因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而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

(b)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未發行 股份數目 (好倉)
雷玉珠女士	(附註iii)	58,197,662
官可欣女士 (附註iv)	信託之受益人	58,197,662

附註：

- (iii) 該等股份為Landmark Profits就其根據供股按比例獲配發之配額而承諾接受之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
- (iv) 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及董事)因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而被視為於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任何有關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除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3. 主要股東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主要股東」）（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載列如下：

(a) 於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好倉)	權益之概約 百分比
官永義 (附註i)	配偶權益	116,395,325	31.70%
Landmark Profits (附註i及ii)	實益擁有人	116,395,325	31.70%
永義國際 (附註i及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5	31.70%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i及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5	31.70%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5	31.70%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及iv)	信託人	116,395,325	31.70%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5	31.70%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 有限公司 (附註iv及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6	31.70%
HSBC Asia Holdings BV (附註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6	31.70%
HSBC Asia Holdings (UK) (附註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6	31.70%
HSBC Holdings BV (附註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6	31.70%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6	31.70%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16,395,326	31.70%
Daswani Rajkumar Murlidhar	實益擁有人	100,915,143	27.48%
Park Jong Yong	實益擁有人	41,183,470	11.21%

附註：

- (i) 該116,395,325股股份屬本公司同一批股份。該等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之名義登記，並由其實益擁有，而該公司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董事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 (其配偶除外)) 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 (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及董事) 因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而被視為於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116,395,3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董事鄺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及永義國際之董事。董事官可欣女士亦為永義國際之董事。
- (iii)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及樂洋有限公司之董事。
- (iv)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
- (v) 該116,395,326股股份乃指同一批股份。於該116,395,326股股份中，116,395,325股股份以Landmark Profits之名義註冊，並由其實益擁有。餘下一股股份由HSBC Broking Services (Asia) Limited 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Broking Securities (Asia) Limited持有，而HSBC Broking Services (Asia) Limited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 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 於未發行股份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未發行 股份數目 (好倉)
官永義 (附註i)	配偶權益	58,197,662
Landmark Profits (附註i及ii)	實益擁有人	58,197,662
永義國際 (附註i及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8,197,662
Magical Profits Limited (附註i及ii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8,197,662
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附註i)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8,197,662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i及iv)	信託人	58,197,662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8,197,66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8,197,662
HSBC Asia Holdings BV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8,197,662
HSBC Asia Holdings (UK)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8,197,662
HSBC Holdings BV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8,197,662
HSBC Finance (Netherlands)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8,197,662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i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58,197,66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附註v)	其他	125,364,863
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5,364,863
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 (附註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5,364,863
Active Dynamic Limited (附註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5,364,863
李月華 (附註v)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25,364,863

附註：

- (i) 該等股份為Landmark Profits就其根據供股按比例獲配發之配額而承諾接受之供股股份。Landmark Profits為永義國際之全資附屬公司。樂洋有限公司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1.95%之權益，而其由雷玉珠女士全資擁有。Magical Profits Limited於永義國際已發行股本

中擁有約36.74%之權益。Magical Profits Limited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全資擁有，該公司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一名董事)及其家族成員(其配偶除外))之信託人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全資擁有。官可欣女士(雷玉珠女士之女兒及董事)因其作為The Magical 2000 Trust受益人之一之身份而被視為於58,197,662股未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官永義先生為雷玉珠女士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58,197,662股未發行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 董事鄭長添先生及雷玉珠女士亦為Landmark Profits及永義國際之董事。董事官可欣女士亦為永義國際之董事。
- (iii) 董事雷玉珠女士亦為Magical Profits Limited及樂洋有限公司之董事。
- (iv) 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於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擁有約62.14%之權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由HSBC Asia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Asia Holdings BV乃HSBC Asia Holdings (UK)之全資附屬公司。HSBC Asia Holdings (UK)由HSBC Holdings BV全資擁有，而HSBC Holdings BV由HSBC Finance (Netherlands)全資擁有。HSBC Finance (Netherlands)乃滙豐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v) 於125,364,863股股份中，125,364,563股股份為有關供股之包銷股份。包銷商於餘下3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由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Galaxy Sky Investments Limited由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全資擁有。Kingston Capital Asia Limited由Active Dynamic Limited擁有80%之權益，而Active Dynamic Limited由李月華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有權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任何購股權。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將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外，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概無任何現有或建議訂立之服務合約。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6. 重大逆轉

除公開披露者外，各董事認為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7.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鄺長添先生、雷玉珠女士及官可欣女士亦擔任永義國際之執行董事，而永義國際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間接擁有約31.70%之權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謝永超先生亦為永義國際之非執行董事。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被視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董事獲委任以董事身份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及／或永義國際集團權益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已開展其物業投資業務。同時，永義國際集團亦進行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董事認為，永義國際集團進行之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與本集團之物業投資業務並無構成重大競爭，原因為本集團投資於個別物業單位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擬投資酒店與服務式公寓項目以作投資用途，而永義國際集團則從事較大型之物業投資及發展項目。

8. 於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之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名列本章程之專家並無於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重大合約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所訂立且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智聰控股有限公司與沛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就買賣香港莊士敦道一項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b) 威明投資有限公司與李銘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買賣Chancemore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Chancemore Limited之股東貸款而訂立之協議；
- (c) 威明投資有限公司與李銘洪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就買賣智聰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智聰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而訂立之協議；
- (d) Chancemore Limited與領雄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日就買賣香港勿地臣街一項物業而訂立之正式買賣協議；
- (e)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七日就有關供股293,699,560股供股股份(每股供股股份作價0.38港元，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而訂立之包銷協議(經一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補充函件所補充)；
- (f) 李銘洪先生、威明投資有限公司與Chancemore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就上文(b)項所述轉讓Chancemore Limited之股東貸款而訂立之轉讓契約；
- (g) 李銘洪先生、威明投資有限公司與智聰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就上文(c)項所述轉讓智聰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貸款而訂立之轉讓契約；
- (h) Chancemore Limited與領雄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四日就Chancemore Limited完成購入香港勿地臣街一項物業而簽訂之轉讓；
- (i) 智聰控股有限公司與沛軒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一日就智聰控股有限公司完成購入香港莊士敦道一項物業而簽訂之轉讓；
- (j) Quick Easy Limited與Easyknit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日就收購永義環球有限公司、Easyknit Worldwide Company Limited及利怡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 (k) 由織里鎮政府(作為買方)、永義紡織(湖州)有限公司及永義漂染(湖州)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吳興區財政局(作為擔保人)與Easyknit (Mauritius) Limite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就賣方出售及織里鎮政府購買湖州之購回土地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及

- (1) 包銷協議。

除所披露者外，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訂立屬於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並非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10.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名列本章程或提供載於本章程之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歷：

名稱	資歷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合法執行與否）。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刊發本章程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章程之形式及涵義，於本章程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陳保翔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地址位於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
- (d) 本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章程日期起計之十四天期間內於一般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位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
- (b) 包銷協議；
- (c) 承諾書；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 (e) 就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發表之會計師報告；
- (f)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g)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報告；
- (h)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i)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有關出售構成湖州項目一部份土地之主要交易及湖州項目之進度而刊發之通函；及
- (j) 本章程。